

「彰化縣喬友大樓火災事件」

行政調查報告

彰化縣政府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目 次

壹、 前言	3
貳、 火災事件發生前，建管公安、防疫旅館設立、 消防設備檢查等審核情形	3
參、 火災事件發生及搶救說明	9
肆、 火災事件後調查過程與結果	14
伍、 行政責任分析	17
陸、 改革精進作為	21
柒、 關懷慰問、醫療、法律協助說明	26
捌、 結語	37

「彰化縣喬友大樓火災事件」

行政調查報告

壹、前言

110年6月30日19時48分經派出所轉報三民路百香果防疫旅館那間大樓，1樓那邊冒煙，陸續派遣各式消防車輛(含防疫專車)、84車次、消防人員184人次投入救災。消防人員在惡劣的環境下，仍派遣多梯次，邁力想辦法挺進、進入救援，盡全力將火勢壓制於四樓以下，避免更多傷亡，共計疏散及救出民眾31人。惟大量濃煙仍流入室內空間，造成1名消防人員及3名民眾死亡、21人受傷之憾事。

貳、火災事件發生前，建管公安、防疫旅館設立、消防設備檢查等審核情形

一、建設處（建管公安）：

（一）喬友大樓案發前使用情形：

該大樓領有(78)彰工管(建)字第17588號建造執照及(80)彰工管(使)字第022109號使用執照，有營業樓層為一樓為B1類遊藝場及6至9樓為B4類旅館使用。

（二）百香果商旅變更使用情形：

百香果商旅係原領有(80)彰工管(使)字第 022109 號使用執照，由原百貨商場用途變更為使用強度較低之旅館，核准變更使用執照說明如下：

1. 8 及 9 樓：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核准(108)府建使(變)字第 352875 號變更使用執照。
2. 7 樓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准(109)府建使(變)字第 0294819 號變更使用執照。
3. 6 樓：於 110 年 01 月 15 日核准(110)府建使(變)字第 0004246 號變更使用執照。

(三) 近 3 年公共安全檢查結果：

1. 該大樓有營業樓層為一樓為 B1 遊藝場使用，6 至 9 樓為 B4 旅館使用，上開營業場所均依上該規定申報公安在案。
2. 一樓「新鑫馬電子遊戲場業」109 年度依規申報合格備查，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由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複查，結果為合格，110 年度申報公安因疫情原因，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8203 號函示得展延至本年度第 3 季前(9 月底前)辦理；
3. 六至九樓「百香果商旅」業已委託專業檢查人(建築師)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項目檢查合格。
4. 百香果商旅的變更使用申請，是由原高強度使用之百貨

商場變更為較低強度使用之旅館，於申請變更時已檢附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二、城觀處（防疫旅館設立）：

（一）百香果商旅申請設立

旅館設立：

百香果商旅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核准旅館設立(8、9 樓，共計 47 房)。皆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檢附旅館業登記申請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責任保險契約影本(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符合規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1 年 2 月 17 日)。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三仟二百萬元。(符合規定)

註：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旅館申請變更（營業範圍及房間數）：

百香果商旅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核准旅館第 1 次變更(7、8、

9 樓，計 72 房)。

香果商旅於 110 年 2 月 9 日核准旅館第 2 次變更(6、7、8、9 樓，計 109 房)。

百香果商旅所送申請變更案件，皆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及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

註：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檢查；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並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二)防疫旅館設置

1. 百香果商旅申請防疫旅館歷程：

109 年 4 月 1 日核准為防疫旅館 (8、9 樓，計 47 房)。

109 年 8 月 25 日新增防疫旅館房間數 (7、8、9 樓，計 72 房)。

110 年 2 月 20 日新增防疫旅館房間數 (6、7、8、9 樓，計 109 房)。

以上皆依「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審核，核准為防疫旅宿。申請防疫旅宿前提條件須為合法旅宿業者。

2. 旅宿業者應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就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

潔及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項目進行檢視及規劃，並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防疫旅宿。

3. 本縣防疫旅宿皆「非」政府徵用方式，以鼓勵縣內合法旅宿業加入防疫旅宿行列，有意願業者都可向政府提出申請。

(三) 有關本縣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本府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指引規定辦理，並依「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就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項目進行抽核。

若有不符規定事項，即要求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作業，百香果商旅 皆符合前述作業規定。

(四) 地方政府督導防疫旅宿之管理，至少每月依檢核表進行一次抽核，檢核結果留存地方政府備查。

百香果商旅歷次檢核：

109 年檢核日期：8/24、9/17、10/16、11/27、12/14。

110 年檢核日期：1/12、2/8、3/2、4/22、5/3。

另疾病管制署於 110 年 5 月 13 號邀請疾感專家協同中區疾病管制署及交通部觀光局至現地查核，查核結果為 1. 清潔人員應再加強感控及消毒；2. 個人備品（沐浴乳及洗髮乳）以一次性使用為原則；3. 送餐以固定時間為主。本府於 5 月 23 日派員進行複查，上述缺失皆已改善完成。

三、消防局（消防檢查）：

(一)消防安檢：

1. 「新鑫馬電子遊戲場業」，喬友大樓 1 樓，最近 1 次消防安全檢查為 109 年 11 月 17 日，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及防焰等檢查符合規定，疫情警戒期間未營業。
2. 「百香果商旅有限公司」，喬友大樓 7 至 9 樓部分，最近一次檢查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1 日，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及防焰等檢查符合規定。

(二)防火管理：

1. 旅館屬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並執行各項防火管理業務，包含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規劃緊急避難逃生路線圖。
2. 防火管理人為蔡○○，遴用日期 109 年 7 月 6 日，證書號碼 I109 初 00180 號，其消防防護計畫書為 109 年 7 月 31 日提報，最近一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為 109 年 7 月 7 日實施，經查符合規定。

四、衛生局：

依據疾病管制署 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配合城觀處稽查，並針對環境清潔感控查核及人員健康管理。109 年 11 月稽查發現該商旅有一般民眾混住情形，立即請其改善，109 年 12 月本局會同城觀處再進行現場稽查，情形已經改善。110 年 5 月 3 日啟動查核總體檢，針對該商旅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及防護缺失進行輔導改善。

參、火災事件發生及搶救說明

一、消防局：

(一)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運作情形

1. 滅火設備

(1) 滅火器，未使用。

(2) 自動撒水設備，1樓有啟動，7、8、9樓未達動作溫度。

2. 警報設備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後，遭業者關閉。

(2) 緊急廣播設備，啟動後，業者廣播「消防測試」。

3. 避難器具：未使用。

4. 排煙設備：7樓排煙窗是開啟狀態，8、9樓排煙窗關閉狀態。（業者說明係由員工關閉）

(二) 業者自衛消防運作情形

1. 19時47分17秒7至9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有動作並發出警報，管理權人19時47分49秒打開面板關閉受信總機。

2. 管理權人緊急廣播通知住客「消防測試」，要求住客回房。

(三) 火災搶救說明

1. 110年6月30日19時48分經派出所轉報三民路百香果防疫旅館那間大樓，1樓那邊冒煙，陸續派遣各式消防車輛（含防疫專車）、84車次、消防人員184人次投入救災。

(1) 報案：110年6月30日19時48分。

- (2) 到達：110 年 6 月 30 日 19 時 54 分。
- (3) 火勢控制：110 年 7 月 1 日 2 時 0 分。
- (4) 火勢撲滅：110 年 7 月 1 日 4 時 35 分。
- (5) 殘火處理：至 110 年 7 月 1 日 6 時 2 分。

2. 傷亡統計

- (1) 死亡 4 人(3 男 1 女；1 名消防、3 名住民)。
- (2) 受傷 21 人(12 男 9 女；2 名消防、18 名住民、1 名旅館員工)。
- (3) 未受傷 11 人(9 男 2 女；2 名消防、8 名住民、1 名旅館員工)。
- (4) 本案共計：死亡 4 人、受傷 21 人、未受傷 11 人，合計 36 人(含 5 名消防)。如下表：

傷亡統計表				
傷 況 身 分 別	死亡	受傷	未受傷 (未送醫)	合 計
消防	1 東區分隊 隊員陳○ 帆	2 東區分隊隊員 陳○維(摔傷) 福興分隊隊員 林○輝(預防性 送醫檢查)	2 大村分隊隊員連 ○禹 大村分隊隊員賴 ○紳	5
住民	3	18	8	29
旅館員工	0	1	1	2
合計	4	21	11	36
<p>逃生方式：</p> <p>1、 民眾自行走樓梯 1 人、自行搭電梯 2 人、消防人員引導下樓 2 人（合計 5 人）；在火場外圍消防人員身體不適 1 人。</p> <p>2、雲梯車救出民眾 26 人、消防 4 人（合計 30 人）。</p>				

3. 火災搶救過程

- (1) 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了解，喬友大樓 7、8、9 樓為防疫旅館，業者未疏散住民至地面，尚有住民位於旅館內部。所以，除針對起火點射水搶救外，同時有 6 名消防人員

徒步上樓至 7、8、9 樓環境勘查及接觸、引導民眾。

- (2) 初期指揮官研判現場狀況，因室內及梯間已有大量濃煙，且 7、8、9 樓住民眾多，貿然集結整隊疏散下樓，民眾一旦遇到火煙造成驚慌，秩序恐難以控制，在無法確保行動安全性，又考量大樓應具相當之防火避難設施下，可抵禦大量火煙，衡量之下，通報入室消防人員採取就地避難戰術。
- (3) 不料，火災初期即快速成長，原本 2 樓火災部分向上延燒至 3、4 樓，2 處安全梯均有大量火煙，造成後續消防人員無法上樓救援、樓上民眾無法撤離，僅可倚靠雲梯車救援。

4. 現場救災阻礙因素

- (1) 本案現場 2、3、4 樓，防火避難設施未臻完善，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區劃、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使現場消防人員及民眾於火災報案後 30 分鐘內即遭遇大量濃煙，阻礙救援動線，增加救援的困難與危險。
- (2) 現場 2 至 4 樓內部電扶梯，造成火煙延燒路徑，且內部使用易燃材料裝修，造成火勢迅速擴大燃燒，增加侷限火勢的困難度。
- (3) 火勢成長下，2 座安全梯均被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入室救災及民眾避難逃生的路徑，僅可倚靠雲梯車執行高空作業，導致救災效率緩慢。

二、城觀處

百香果商旅（總房間數共計 109 間）6 月 30 日入住情形，當日入住房間數為 25 間，空房率為 77%。

樓層	總房間數 (房)	入住房間數 (房)	入住人數 (人)	空房數 (房)
6 樓	37	0	0	37
7 樓	25	12	15	13
8 樓	24	1	1	23
9 樓	23	12	13	11

三、衛生局：

通知急救責任醫院人員備援待命，並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指派人員前往現場協助後送就醫。6/30 至 7/1 現場協助安排入住防疫旅館 7 位及後送醫院傷患計 27 位，傷患分別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秀傳紀念醫院，收治情形如下：

（一）彰化基督教醫院計 15 位：2 位 OHCA、加護病房 2 位及專責 11 位；自 7/1 起至 7/10 傷患陸續出院。

（二）秀傳紀念醫院計 12 位：2 位 OHCA、加護病房 2 位及專責病房 8 位；自 7/1 起至 7/14 傷患陸續出院。

四、民政處：喬友大樓火災第一時間前往現場，針對百香果商旅之居家檢疫民眾進行人員掌握及疏散撤離等作業，當日撤離居家檢疫人員除第一時間需送往醫院外，其餘居家檢疫人員即安排其他彰化市防疫旅館入住檢疫。

肆、火災事件後調查過程與結果

一、消防局：

(一)火災原因調查移送偵辦及中央災害事故調查會情形：

1. 本案發生當日即派遣調查人員前往現場勘查，並於翌日至7月14日共前往喬友大樓勘查8次。
2. 110年7月1日配合消防署火災調查組人員至現場勘查。
3. 110年7月9日配合中央災害事故調查會人員至現場勘查。
4. 110年7月11日召開火災搶救檢討會議。
5. 110年7月14日配合中央災害事故調查會人員至現場勘查。
6. 110年7月20日完成火災搶救報告書，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報請中央災害事故調查會。
7. 110年7月29日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函送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至彰化分局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因本案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僅提供檢警單位偵辦參考，將由檢察官完成偵結後依法辦理。
8. 110年8月3日，中央災害事故調查會召開第1次會議，與會單位為彰化縣消防局、殉職消防員家屬。
9. 110年8月17日，中央災害事故調查會召開第2次會議，與會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市觀光發展處、彰化縣衛生局。

10.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喬友大樓火災鑑定會。
11. 110 年 9 月 14 日配合中央災害事故調查會第 1 次訪談相關人員。
12. 110 年 10 月 13 日配合中央災害事故調查會第 2 次訪談相關人員。

(二) 初步行政調查原因

1. 濃煙造成缺氧性休克（窒息）

- (1) 煙流垂直部分路徑，2 座樓梯間、5 座電梯間、4 個垂直管道間。
- (2) 煙流旅館內水平部分，房間門縫、天花板上方各管道、牆面縫隙。

2. 業者自衛消防疏失，錯失疏散良機

-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發出警報後，被場所人員關閉。
- (2) 業者未立即疏散民眾，使用廣播設備廣播「消防測試」。
- (3) 業者手動關閉排煙窗。

二、建設處：

(一) 火災事件後建物之調查：

1. 本棟建築物經 110 年 7 月 14 日配合災害事故調查委員現場勘查，說明如下：

①2 至 4 樓：排煙室已不存在，與原竣工圖說不符。

②7 至 9 樓：

- a). 8、9 樓建築圖面之空調機房及儲藏室實際作為客房使用。
- b). 9 樓排煙室內增建廁所及原自行增設房間拆除中。
- c). 三民路側安全梯 9 樓往 10 樓間以木板隔間阻礙通行。

2. 本府調查管道間及天花板(垂直及水平區劃)防火填塞不確實，此部分為裝修隱蔽部分，由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之監造人簽證負責，涉及簽證不實責任，本府將依法提送建築師懲戒。

(二) 總結建管之缺失：

1. 2-4 樓防火門、防火區劃及排煙室損毀，與原核定使用不符。
2. 8-9 樓空調機房及儲藏室遭業者擅自變更為客房使用。
3. 9 樓排煙室內遭業者擅自增建廁所及增設房間。
4. 9-10 樓三民路側安全梯遭業者以木板隔間阻礙。

伍、行政責任分析

一、消防局針對消防公安及搶救部分：

(一) 業者自衛消防疏失，錯失疏散良機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發出警報後，被場所人員關閉。
2. 業者未立即疏散民眾，使用廣播設備廣播「消防測試」。
3. 業者手動關閉排煙窗。

(二) 有關火場搶救安全管制之行政疏失，依據本縣消防局完成之「火災搶救報告書」內容檢討如下：

1. 本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東區分隊小隊長單獨脫隊：小隊長未依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規範第 7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確保任務編組織人員完整性，亦違反安全管制機制及內政部消防署救災安全手冊第 8 章入室人員應遵守「同進同出原則」，於火場單獨脫隊亦未將脫隊情形通知一同入室隊員與指揮官，撤出後亦未即時向安全官報到涉有疏失。
2. 安全幕僚未及時通知入室人員撤出：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規範第 7 點第 6 項安全管制機制規定，入室後 15 分鐘提醒人員準備撤離，20 分鐘應通知人員撤出，安全幕僚未於陳○○、陳○○二名隊員入室後 20 分鐘通知其撤出，且比對當日入室消防人員共 52 梯次 206 人次，其中入室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計 45 梯次 184 人次，雖因執行火搶救任務需要，但仍應予以檢討其疏失。

3. 輪替小組人員擅自變更任務：輪替小組當日入室因梯間溫度過高等因素受阻後，雖有 3 個回報紀錄，惟因現場無線電通訊狀況不佳、回報內容未明確等因素，致指揮官無法收到回報並同意變更任務狀況下，輪替小組自行變更為射水任務，是否符合消防搶救專業規範或影響整體救災調度指揮，仍有待災調會提出消防專業調查結果再以論斷有無疏失責任為宜。

二、建設處針對建管缺失部分：

在變更使照、公安申報以及管委會和所有權人，應各有其責：

(一) 管委會管理部分：未善盡管理責任，擅自封閉 9-10 樓安全梯且未維護安全梯之完整防火區劃。

(二) 所有權人未依法使用部分：

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以及構造及設備之安全。

(1) 2-4 樓所有權人未善盡維護責任，致建築物防火門及防火區劃破壞。

(2) 7-9 樓所有權人擅自變更使用陽台外推。

(三)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部分管道間防火填塞不全，監造人及施工廠商未善盡督工責任。

(四) 公安申報部分：

1. 營業場所停止營業部分，營業所依現況認定為停止營業者，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案喬友大樓 2、

3、4 樓閒置情形依規定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 喬友大樓 7、8、9 樓部分，公安檢查人申報不實，未依法落實檢查申報並意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五)建設處未善盡審慎查核即予備查。

三、行政裁處作為及行政責任追究：

消防局

(一)、業者違失部分已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中。

(二)、消防人員行政疏失責任，除代理局長自行請辭代理局長職務以負起指揮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外，其餘有關火災現場小隊長單獨脫隊及安全幕僚人員疏失等，責由消防局檢討責任簽報考績會懲處。

建設處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者依 91 條規定處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本案已依規定辦理裁罰所有權人。

(二)建築師應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違者依 46 條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本案已依規定辦理建築師懲戒程序。

(三)專業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防火避難設施類如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使用

材料明顯不符且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仍予簽證為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本案已依規定裁罰檢查人。

(四)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建設處未能謹慎檢核便予以備查，相關失職人員責成建設處檢討簽報考績會懲處。建設處代理處長部分，自行請辭代理處長職務，以負起指揮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

陸、改革精進作為

一、成立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小組

- (一)110年8月19日召開成立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小組研商會議，會議由林田富副縣長主持，邀集建設處、消防局、法制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衛生局、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相關改革計畫，會中討論規劃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小組運作方式、日後各局處遇有檢查困難之場所，將由權管單位召集相關局處聯合稽查等議題。
- (二)110年9月27日召開第2次會議，研議現行法規針對如員林國宅、黃金帝國等大樓有無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有爭議，導致無法執行公共安全（或消防）檢查的因應方式、規劃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小組運作、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等公共安全檢查困難場所建立聯合稽查機制及應具強制執行力等議題。
- (三)110年10月26日召開第3次會議，本次會議列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檢查執行困難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清冊計38案，檢討辦理進度及處理情形、宣達各局處知悉本縣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流程圖、消防局針對場所拒絕或規避檢查及無管理權人資料作業流程及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管控平台「聯合機查通報系統」建置說明及進度報告，並針對內政部110年10月22日召開之研商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建築、消防、安全精進作為會議內容，清查縣內欠缺

管理機制之老舊危險建築物等議題。

(四) 全面清查本縣 11 樓以上建築物，啟動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作業，先就已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件，邀集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並將複查缺失函送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將裁罰新台幣 6 萬元並勒令限期改善。另就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但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大樓及尚未成立管委會之大樓辦理公共安全稽查作業，經清查縣內 11 層以上大樓共 126 棟，其中已拆除改建或滅失有 14 棟，學校醫院類建築有 9 棟已申報公安檢查，應稽查有 103 棟，大多為集合住宅複合使用大樓，8 棟經稽查後無缺失，另 95 棟勒令限期改善中，稽查改善的項目包括梯間堆置雜物、防火門無法正常開啟、梯廳使用易燃材料等。

(五) 110 年 7 月 6、7、8 日共同前往本縣 17 間防疫旅館聯合稽查，攜帶場所潛在致災風險因子行政指導單（含防疫旅館災害應變指引作為），指導業者火災初期應變作為並行政指導用火用電安全。

二、消防局成立跨單位之「火場安全體系推動小組」

(一) 110 年 8 月 5 日召開「消防局火場安全體系推動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研議推動小組之組織架構、任務分工、成員組成及未來運作模式等。

(二) 110 年 8 月 11 日於消防局辦理「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場安

全體系推動經驗分享專題講座」，並邀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派員擔任主講人，期能藉此汲取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經驗，制定消防局相關火場安全體系推動計畫，進而有效提升整體火場救災安全。

(三)消防局於110年8月16日至8月27日假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110年度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此次參與訓練之消防同仁共計40名，本次訓練方式進駐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為期2週集中訓練。本案是今(110)年既定訓練，有鑑於喬友大樓火警案後，特別商請桃園市火搶教官團擔任授課教官及助教，消防局藉此機會組成種子教官學習團，以學習桃園市火場指揮搶救技能，於訓練後返回各大隊擔任火災搶救種子教官，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技能，並保障本縣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110年8月26日召開「消防局火場安全體系推動小組第二次籌備會議」，研議消防局火場安全體系推動計畫(草案)、消防局派員參加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火場安全訓練計畫、確立消防局安全小組各組成員及組別歸屬、確定安全小組9月份開會期程及討論議題等。

(五)110年8月30日至9月3日派遣消防局6名同仁前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參加「火場安全訓練」，並規劃未來於消防局辦理相關訓練時由派訓人員擔任第一批種子教官。

(六)110年9月7日召開「消防局火場安全體系推動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研議提出並歸納消防局火災搶救現況及問

題、針對所歸納問題建立研擬解決方案之討論架構、確立安全小組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議題等。

(七)110年9月17日召開「消防局火場安全體系推動小組第二次小組會議」，研議消防局救災安全管制板設計格式、消防局火場救災報到機制指引(草案)、辦理火場安全訓練專班前置作業、推動小組第一次推動會議時間及研議內容、推動小組第三次小組會議時間及研議內容等。

(八)110年9月23日召開「消防局火場安全體系推動小組第一次推動會議」，除推動小組成員外，召集各大隊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於會議中確立消防局救災安全管制板設計格式、消防局火場救災報到機制指引、採購無線電伸縮扣、辦理火場安全訓練等議題。

(九)110年10月16日召開「消防局火場安全體系推動小組第三次小組會議」，研議消防局火場安全訓練計畫(草案)、大隊救災安全管制板硬體需求、火場救災入室管制及回報作業機制指引(草案)等。

(十)110年10月1日函發「火場安全訓練前檢核計畫」，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21日止辦理，由消防局教官至各單位進行檢測，檢核項目包含90%著裝、SCBA緊急處置、消防人員自救程序等。

(十一)110年10月22日函發「消防局辦理火場安全訓練計畫」，預計自110年11月29日開始辦理訓練，訓練對象為外勤分隊長以下所有同仁及內勤火災搶救相關業務

承辦人，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消防人員生存概論、個人防護裝備操作暨緊急狀況之處置、空氣呼吸器緊急處置、侷限空間穿越、空氣呼吸器操作暨呼吸量計算、報到機制、入室管制及回報作業、消防人員預期與非預期狀況處置、消防人員夥伴救援情境操作及綜合情境測驗等。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調查檢討

110年8月24日召開彰化喬友大樓火災事故之變更使用執照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調查會議」，建設處邀集本縣消局、法制處、政風處及彰化縣建築師公會代表，針對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逐項調查檢討。

四、啟動災後大樓安全結構評估作業

110年8月啟動喬友大樓安全結構評估作業，委託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喬友大樓火災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定」，進行原始結構資料分析，後續進行鑽心預計6個月後完成評估作業。

五、規劃檢疫者避難動線及集中點

於110年7月6、13、14日利用多元管道方式指導轄內防疫旅館加強訓練，形成區劃及保持逃生動線暢通，並使人員能夠了解及規劃戶外空間之固定疏散集結點，指定專人管理房客，疏散時戴口罩，於開放空間保持距離等待安置等措施，俾利兼顧防疫及逃生避難等作為。

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有關公安建管消防法律案

110年8月9日彰化縣政府召開「研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有關公安建管消防法律案會議」，於110年8月16日以府授消預字第1100287942號函，請內政部修正消防法第37條。

柒、關懷慰問、醫療、法律協助說明

一、消防局：

(一) 預防消防人員及家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為避免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消防局於第一時間動員縣府人事處 (EAP)、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與彰化縣防災協會等單位，指派心理諮商師辦理減壓團體 (Debriefing) 座談，於7月5日及9日二天配合外勤駐地「勤二休二」勤休制度安排課程，藉以關懷同仁心理狀況及提振同仁士氣。另殉職同仁家屬諮商部分，亦於7月22日完成。

(二) 殉職消防人員撫慰事宜：

1. 事發後依家屬要求靈堂設於彰化市立殯儀館，由本府組成「彰化縣0630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後續治喪事宜。
2. 殉職同仁家屬住於彰化市，治喪期間由消防局派員至彰化市立殯儀館協助家屬處理外界弔唁、祭拜及捻香事宜，並商洽其他治喪細節。

3. 7月1日縣長慰問家屬時，即表達協助入祀本縣忠烈祠，並指示消防局全力協助治喪事宜。7月15日於彰化市殯儀館「明孝廳」舉行追晉告別儀式，全程遵守全國防疫政策及中央三級警戒期間各項規定，不公祭，不致詞，禮廳全程維持室內5人(含家屬)，以避免群聚。另配合家屬不收奠儀，由治喪委員會代表向各界感謝致意，送行改於局本部及第一大隊部、彰化東區分隊車庫前列隊行禮致敬。

4. 家屬希望入祀內政部警政署內湖警察公墓園區，惟據該署函復陳故分隊長未曾於警察機關(構)、學校任職，葬厝內湖警察公墓實與警察公墓設置意旨不符。儀式後隨即發引台中火葬場火化，靈骨則暫厝彰化市第二公墓公園納骨塔。消防局將與家屬保持連絡，如家屬有意願入祀本縣忠烈祠將給予必要協助。

(三) 褒揚慰卹事宜：

1. 協助殉職同仁辦理後續報請從優撫卹事宜，包含一次撫卹金新臺幣(下同)193萬5,675元、特殊功績增加勳績撫卹金4萬5,000元、消防人員安全基金300萬元、因公傷亡慰問金600萬元、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83萬2,320元、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慰問金10萬元、消防發展基金會緊急慰問金10萬元、新光人壽慰問金10萬元、殮葬補助費17萬6,260元及20年給卹期間遺族之月撫卹金4萬3,015元，總金額約新臺幣

2,261 萬餘元。另因公殉職案經銓敘部審查後，如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5 條之「因執行職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死亡或殉職者」規定，可增給 600 萬元慰問金，總計約新臺幣 2,861 萬餘元。

2. 英勇事蹟褒揚：

(1)內政部徐部長代表頒授總統褒揚令

(2)內政部徐部長代表頒授行政楷模獎章及證書

(3)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代表頒授內政部消防獎章及證書

(4)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頒授消防榮譽章

(5)縣長頒授分隊長晉升令（追晉分隊長）

(四)家屬訴求設置紀念碑部分，消防局將參考其他縣市前例及作法，刻正研議中。

(五)傷亡者家屬進行人道訪視，0630 喬友大樓火警消防局受傷 2 人。7 月 1 日消防局即展開各項協助治喪及報請從優撫卹事宜。另受傷同仁（彰化東區隊員陳○○）7 月 7 日出院當天，陪同縣長前往駐地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同日亦前往福興分隊慰問隊員林○○）。

二、社會處：

(一)成立「0630 百香果防疫旅館災民服務協處小組」

1. 服務內容：本府成立「0630 百香果防疫旅館災民服務協處小組」，由本府相關局處組成、本府社會處擔任單一窗口，並定期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

2. 服務概況：協處小組定期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由秘書長主持，迄今已召開 3 次；跨局處到宅關懷及說明會：由縣長、副縣長及秘書率領縣府團隊，關懷訪視及進行跨局處說明會迄今計 29 戶次。

(二) 啟動「一戶一社工」溫馨關懷服務

1. 服務內容：自 6 月 30 日啟動，針對 21 戶 28 名個案，每戶均有一位專責社工關心及提供協助(外籍移工由勞工處服務)，聯繫案主或家屬提供關懷、安撫情緒、建立良好關係、提供社會福利諮詢，並了解相關需求。

2. 服務概況：截至 10 月 30 日，累積親訪及電訪計 1,849 人次，協轉各局處問題並提供服務計 90 項，持續服務中。

3. 服務項目：

(1) 發放關懷慰問金：

- ① 亡者每人 20 萬慰問金計 3 名，安排縣長 7/1 慰問 2 名，移工另由勞工處協處。
- ② 其他住民(含傷者)每人 2 萬慰問金計 26 名，於 7/1-7/8 由主責社工代表縣府完成發放。

(2) 社會福利資源：

- ① 提供物資關懷箱，於 7/6-7/13 檢疫期間發放共計 19 份。
- ② 針對經濟陷困者，連結本縣幸福小舖提供物資 1 名。
- ③ 協助亡者家屬申請彰化縣災害救助金 20 萬計 4 名(包括移工及消防員)。
- ④ 提供原民會急難救助資訊予案家，依其需求辦理 1 名。

- ⑤協助申請防疫補償金 5 名。
- ⑥針對案件需求，運用民間單位及企業等力量進行資源連結，提供經濟協助計 4 名(包括移工及消防員)。
- ⑦設籍外縣市個案 9 名，於 7/1 轉知戶籍地縣市政府知悉在本縣居檢因災處遇結果，當地縣市政府同時提供關心與服務。

(3)防疫旅館協助：

- ①協助受災戶取回原旅館行李。
- ②透過民政處及城觀處，媒合新防疫旅館，確保個案順利接續檢疫。
- ③協助個案取得百香果防疫旅館退費 27 名。

(4)結合工務處防疫計程車，協助案主出院至旅館或醫院篩檢等交通問題。

(5)提供醫療相關資源：

- ①醫療費用協助：住院者計 20 名無需繳納醫藥費，由社會處協助，目前累計約 12 萬元。
- ②轉介需求至衛政：如協助採檢、回診檢查、心理諮商 10 名、高壓氧治療 3 名及肺功能檢查 2 名等。

三、衛生局：

- (一) 針對後續醫療需求之傷者協助安排就醫:3 人。
- (二) 安排心理諮商:10 人計完成 13 人次心理諮商。

四、民政處：

- (一)110年7月1日起，偕同本府城觀處陸續協助受災檢疫民眾或家屬回到百香果商旅進行個人衣物行李清領作業，並協助出院民眾後續防疫旅館入住事宜。對於我國之罹難民眾，因送醫時PCR皆為陰性，經衛生局指示依一般遺體處理程序即可；中華玄門總會聞訊立即連繫本府，願意為罹難者辦理功德法會以安亡靈。依亡者信仰玄門總會分別於7月6日為亡者倪公在和美殯儀館及7月8日為因公殉職勇消陳公在彰化殯儀館由玄門法師主法功德法會接引佛國淨土。
- (二)百香果商旅居家檢疫民眾撤離後，即彙整造冊，每日進行人員狀況更新呈報。

五、勞工處：

(一)倪○○(死亡個案)

1.積極協助家屬申請職業災害認定並已獲勞保局認定：公司於事發後立即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介入調查，有關勞保局死亡給付、勞動部職災死亡慰問金皆於110年8月2日協助家屬送件申請，另本案非明確屬勞動場所職業災害，因無前例可循，故無法於第一時間判定是否屬職業災害，爰勞保局於8月13日函請本府提供火調資料，因涉及消防局業務，本處遂於8月18日函請消防局提供相關資料，經消防局再電話聯繫勞保局

承辦窗口表示本案涉火災事發經過及事故緣由，請勞保局個案認定。

2. 本案業經勞保局個案認定該員係為職業災害死亡，已獲勞保局職災認定領取 45 個月職災死亡給付 143 萬 1,000 元 ($31,800 \times 45 = 1,431,000$ 元)、勞動部 10 萬元家屬慰問金、職安署家屬補助 10 萬元及本府家屬慰問金 3 萬元。

註：職業災害定義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案-妮○(死亡印尼籍移工)

1. 協助大體運回母國

事發隔日(7/1)確認移工身份後，立即連絡移工所屬仲介公司了解處理情形，並聯絡印尼在台辦事處協助後續喪葬事宜。當日(7/1)接獲印辦人員反映罹難移工為信奉伊斯蘭教，依照宗教信仰大體不可火化，並轉達家屬希望大體可運回母國，爰即緊急聯繫相關單位並轉達家屬訴求，在多方努力下並已獲得中央單位同意將大體運回。移工大體已於 10 月 22 日運回母國。

2. 發放慰問金及提供法律協助

(1)發放縣府慰問金(20 萬元)，另協助家屬向勞動部申請慰問金(10 萬元)及企業捐款(10 萬元)，上述款項均

已匯款至家屬帳戶，另本府災害死亡救助金(20萬元)將於近日匯至家屬帳戶。另有衛生福利部發放慰問金10萬元(由衛福部逕匯至家屬帳戶)。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同意核發家屬補助10萬元及死亡補助108萬元。

(2)配合縣府義務法扶顧問律師團成立，自7/14日起由律師加入協助個案家屬爭取權益，並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三)林○○(受傷個案)

已於110年7月13日辦理出院，目前仍在休養中，期間公司皆有給付工資，7月16日電話聯繫公司經理表示，將依規定給予公傷假，補償原領工資及必要醫療費用，公司每月10日發薪，林君6月份薪資已於7月10日入帳。公司表示，勞工因醫療期間額外所支付費的醫療費，只要勞工檢附收據，公司皆會給付。目前仍積極採高壓氧治療及復健中，另公傷假期間公司每月皆依規定補償原領工資及醫療費用，本府並已發放住院慰問金。

(四)周○○

個案無收入來源，生活拮据，欲歸回按摩業工作，惟尚未施打疫苗，目前亟需工作。已協助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彰化就業中心業已於7月29日納入計畫推介名冊，選填單位為秀水鄉清潔隊並預計於8月10至13日由單位進行面試。惟於8月17日再與個案連繫表示，目前手受傷需定期接受電療，無法工作，後續將再追蹤個案

狀況，持續媒合就業。

六、法制處：

(一)7月2日致電受害人是否同意委任本府義務律師，免費協助求償法律扶助事宜。30位受害人中僅4位表達無須本府義務律師協助求償。

(二)7月5日邀集熱心公益律師，成立「彰縣府義務法扶顧問律師團」參與協助受害人求償法律扶助事宜。

「彰縣府義務法扶顧問律師團」協助提供以下服務內容：

- 1、免費法律諮詢。
- 2、免費協助調解(如利用彰化市公所調解會平台，以對被害人及家屬最有利之方案協助主張)。
- 3、免費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有刑事訴訟代理之需求。
- 4、免費協助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協助聲請假扣押(免供擔保金)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死亡者及受重傷者)。

(三)7月5日完成各受害人及搭配服務之本府義務律師名單後，請律師撥冗致電當事人或被害人家屬表達關懷，協助需求。

(四)7月7日起各義務律師陸續回報受害人受損情形及求償項目。

(五)7月9日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洽詢申請協助聲請假扣押

(免供擔保金)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死亡者及受重傷者)事宜。

(六)7月12日起由本府義務律師及法制處同仁陪同至受害人處所現場關懷受害人。

(七)7月26日詢問受害人是否同意聲請公所調解或向本府消保中心申請消保申訴以求償。

(八)8月2日聯繫不參加調解8位受害人與業者和解事宜,至8月5日完成8位受害人之和解。

(九)8月3日至彰化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8月5日彰化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回復聲請調解須聲請人用印始可受理。8月20日完成2位聲請人之補正,再送彰化市公所調解委員會。1位由本府義務律師代為聲請調解。

(十)8月9日經洽詢和美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及秀水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可先受理聲請待調解期日當天再補蓋印章後,即分向該調解委員會聲請。

(十一)和美鎮公所調解委員會部分:8月13日1位調解成立、8月16日一戶4人調解不成立,擬視當事人意願再排調解期日、8月18日2位調解成立、8月20日1位調解成立。

(十二)秀水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部分:8月24日2位調解成立。

(十三)8月13日本府義務律師陪同1位至彰化分局製作筆錄。

(十四)8月26日1位和解。

- (十五)9月14日1位調解不成立。
- (十六)9月26日1位和解。
- (十七)9月30日1位和解。
- (十八)10月4日1位調解成立。
- (十九)10月25日一戶4人調解成立，1位調解不成立。
- (二十)10月28日1位和解。
- (二十一)110年10月28日止，30位受害人法律協助情形如下：

1. 已出國不求償2位。
2. 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律師自行求償1位（家屬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律師協助後續求償事宜）。
3. 已和解12位。
4. 已調解成立11位。
5. 續談和解2位。
6. 調解不成立擬再續行調解2位。

捌、結語

喬友大樓火災事件，彰化縣政府相關單位消防局、建設處、城觀處、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勞工處、法制處、政風處等相關單位致力於救災及善後工作，針對事件的發生，分別從火災事件發生前建管公安防疫旅館設立消防設備檢查等審核情形、火災事件發生及搶救、火災事件後調查過程與結果、行政責任分析、改革精進作為、關懷慰問醫療法律協助等六大面向進行跨局處調查檢討。

事件發生適逢新冠肺炎疫情最嚴峻時刻，起火點雖在閒置空間的2樓，卻因煙囪效應，濃煙阻礙了逃生通道，直往7、8、9樓的防疫旅館，要兼顧救災與防疫，現場有相當的困難度，消防人員數度試圖要從兩側樓梯進入火場救災，亦不得其門，大部分依靠雲梯車逐一將人員救出，雖救出30人，卻有四名人員死亡，包含一名消防員，令人遺憾。

事件發生至今，各項善後工作陸續進行，對傷亡人員醫療救護及家屬的慰問關懷說明、法律協助、事件發生原因調查、疫情緩和後啟動聯合稽查、成立跨局處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小組、消防局成立跨單位之「火場安全體系推動小組」精進消防救災演練、行政責任調查等，希望透各個面向工作的檢討策進，降低事故發生的傷害，並防範未來再發生相同事件。